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0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5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芷彤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莊丹娜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馮殷諾先生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關潤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張泰強先生

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

創會主席
黃偉民先生

德勤會計師樓

合夥人
殷國煒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稅務委員會主席
Mr Dale MILLAR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稅務委員會聯席主席
王健華先生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委員
章賢浩先生

企業司庫公會

召集人
何志文先生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鄭樹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2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1)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企業司庫公會於 2016年1月19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2) 號文件	——	德勤會計師樓於 2016年1月18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3)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國際企業財資 (中國)協會於 2016年1月19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4)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亞洲資本市場稅 務委員會於 2016年1月20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9)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銀行公會於 2016年1月22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10)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安永稅務及諮詢
有限公司於
2016年1月22日
發出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5)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Asia Securities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於
2016年1月21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6)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稅務學會於
2016年1月20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7)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2016年1月21日
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16/15-16(08)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羅兵咸永道有限
公司於2016年1月
21日發出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4)539/15-16(01)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
後於2016年1月27日
送交委員)

—— 香港董事學會於
2016年1月25日
發出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534/15-16(01)
號文件

—— 在《條例草案》
的草擬階段接獲
的主要意見摘要
和政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534/15-16(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年1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信 件
立法會 CB(4)510/15-16(01) 號文件	——	因應2016年1月 12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u>其他相關文件</u>		
(立法會 CB(3)206/15-16號文 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B&M/2/1/6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19/15-16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491/15-16(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 員參閱)
立法會 CB(1)409/15-16(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5年稅務(修 訂)(第4號)條例 草案》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聽取8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察悉另外5個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和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4)64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第三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跟進先前會議的事項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1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402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的引言 [立法會CB(4)534/15-16(01)號文件]	
000403 - 000548	主席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並提醒他們，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和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000549 - 000918	財資市場公會	所陳述意見的要點如下—— (a) 財資市場公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理由是提升香港在企業財資中心業務方面的競爭力，會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 (b) 促進香港的企業財資中心業務，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本港成立總部，並會為年輕人創造就業機會。	
000919 - 001211	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16/15-16(03)號文件]	
001212 - 001632	德勤會計師樓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16/15-16(02)號文件]	
001633 - 002132	香港銀行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16/15-16(09)號文件]	
002133 - 002609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所陳述意見的要點如下—— (a)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普遍支持及歡迎擬議的企業財資中心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集團公司須成立獨立法團，方可享有優惠稅率的規定，應予放寬或刪除，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p> <p>(c) 在擬議的第15(1)(ia)及(1a)條下的"推定條文"並無必要，因為它們會導致集團內部融資出現不明朗的情況；</p> <p>(d) 在擬議的第16(2)(g)條下的"須課稅"規定應予刪除，因為該規定並不實際可行。</p>	
002610 – 003049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16/15-16(04)號文件]	
003050 – 003519	企業司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16/15-16(01)號文件]	
003520 – 004055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516/15-16(10)號文件]	
004056 – 00462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所作的回應 ——</p> <p>(a) 對於團體代表普遍支持《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歡迎。該等建議旨在完善法團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方面的利息扣除規則；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利得稅寬減稅率；及釐清銀行在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充足要求下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在利得稅和印花稅方面的稅務處理；</p> <p>(b) 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已把有關界別在較早前進行諮詢時所表達的意見考慮在內。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p> <p>(c) 當局有必要在有需要促進市場發展與防止稅務制度可能被濫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建議須有特定的防止避稅措施，以確保建議與為遏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而設的最新國際標準相符；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有關建議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的運作不會有負面影響。	
004629 – 01070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立法會CB(4)534/15-16(01)號文件]作出陳述</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就放債人須根據擬議的第16(2)(g)(ii)條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類似稅項("類似稅項"的定義在擬議的第16(2I)(b)條下界定)的規定，是否指已經繳付或將會繳付稅項。具體而言，他詢問，若該放債人處於虧損狀況，利息扣除會否獲允許。</p> <p>政府當局答覆，在擬議的第16(2)(g)(ii)條下，"須課稅"的概念包括(a)"已經課稅"；及(b)"將會課稅"。政府當局進而解釋，若某公司須在以其虧損抵銷利潤後就某項利息課稅，便會被視作須就該項利息課稅。舉例而言，若該公司在一段長時間出現重大虧損，以及沒有繳交任何稅款，則不會被視作符合"須課稅"的條件。</p> <p>主席表示，擬議的第17H條的字眼可能予人的印象，是該條會把"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和"獨立企業原則"引用至其他人士或某些情況中。為求更加清晰，他邀請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該條。</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和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跟進行動。
010701 – 011232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應為金融業界帶來實質裨益。不過，有關界別質疑，條例草案的某些部分(例如擬議的第17G條)會否導致境外銀行與本地銀行之間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張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改變香港稅務系統中一直沿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並因此可能削弱鼓勵境外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的誘因。</p> <p>政府當局答覆，條例草案中的建議，目的是令境外及本地法團同時受惠。至於擬議的第17G條，政府當局表示，應用"獨立企業原則"(已載於現時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不會對地域來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徵稅原則帶來任何改變。在斷定可歸因於某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的利潤款額時，當局會考慮有關境外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或機構的其他部分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和承擔的風險。至於是否須繳稅，將通過應用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後斷定。	
011233 – 011638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為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應透過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就有關條文(例如第17H條)提供進一步的闡釋。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1日